**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

|  |  |
| --- | --- |
| 申 請 （ 原 登 記 ） 事 項 | 變 更 事 項（無則免填） |
| 個人或聯絡資料登記或變更 | 姓 名 |  | 性別 |  | 姓 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  |
|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 □消防設備師(證號： )□消防設備士(證號： )□暫行設計監造人員(證號： )□暫行測試檢修人員(證號： ) |  |
| 暫行人員本職身分 |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郵遞區號□□□□□□地址： |
| 電話 | 公： | 公： |
| 宅： | 宅： |
| 行動： | 行動： |
| 電子郵件信箱： | 電子郵件信箱： |
| 執業方式登記或變更 | 執業方式 |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
|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 受聘人員 |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 受聘人員 |
|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
|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
|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
|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
|  |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 □受聘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  | □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
| 申請執業執照種類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  |
| 原執業執照字號 | 字第 號 | 字第 號 |
| 執業機構名稱 |  |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
| 執業機構地址 |  |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
| 執業機構電話 |  |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
| 停歇復業 | 停業 | □自 年 月 日 自行停止執業至 年 月 日 |
| 歇業 | □自 年 月 日起歇業 |
| 復業 | □自 年 月 日起復業 |
| 核轉遷移 |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  | 欲遷移登記直轄市、縣(市) |  |
| 原執業機構名稱 |  | 執業機構名稱 |  |
| 原執業機構地址 |  | 執業機構地址 |  |
| 原執業機構電話 |  | 執業機構電話 |  |
|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  | 欲異動登記直轄市、縣(市) |  |
| 原執業機構名稱 |  | 異動執業機構名稱 |  |
| 原執業機構地址 |  | 異動執業機構地址 |  |
| 原執業機構電話 |  | 異動執業機構電話 |  |
| 照片請自行粘貼（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第2’ | 領件方式 | 一、□郵寄至執業機構住址。二、□郵寄至通訊地址。二、□郵寄至戶籍地址。四、□申請人親自領取。（如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者，將郵寄至戶籍地）。  □**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執業人員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 |
| 申請人聲明事項 |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有關法規之規定且無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不得請領執業執照之情形。（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歇業者，免本項聲明）。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 **申請人親自簽名：**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1. 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首次申請執業執照或申請換執業執照書時「申請（原登記）事項」務必填寫完整。申請執業執照種類，每人以申請一張執業執照為限。
2. 「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一欄於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未勾選即不發還。
 |

|  |
| --- |
|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
| 審核意見 | 核發、補發、換發執業執照、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 □經審合格，發給執業執照；核發日期： ；執業執照證號：　　　　　　　　 　。□不合格，說明：　　　　　　　　　。 |
| 非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變更 | □變更事項，登錄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不合格，說明：　　　　　　　　　。 |
| 停歇復業 | □停業、歇業函復備查。□函復復業備查。 |
| 核轉遷移 | □函文通知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呈判流程 | 承辦單位 | 審稿 | 單位主管 |
|  |  |  |